

女子煞费苦心既当“红娘”又扮“男友” 自导自演“爱情骗局”骗光闺蜜积蓄

□ 首席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颖

所谓“千里姻缘一线牵”，成人之美，本是善事。偏偏有些“老戏骨”把谈恋爱当作一门“生意经”，既当“红娘”又扮“男友”，骗光了好闺蜜的全部积蓄……日前，经松江区人民检察提起公诉，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陈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，剥夺政治权利 1 年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。未退出的违法所得，继续予以追缴。



闺蜜介绍来的“白马王子”

陈语与小宁曾做过一段时间的同事，不久先后离职，但两人始终保持着联系，还做过一段时间的合租室友，渐渐变成了无话不谈的好闺蜜。

2020 年 9 月，陈语热情地提出要给小宁介绍个男朋友，随后展示了她的邻居“陆安”的照片。小宁对照片上的男子很满意，陈语便将“陆安”的联系方式发给了小宁。

在网上联系了一段时间，温柔的“陆安”让单身许久的小宁产生了恋爱的感觉，她想与对方线下见面以确认自己内心的情感，但“陆安”却总是推脱回避此事。许是缘分未到，小宁决定再等待一段时间，总有“陆安”敞开心扉的一天。没想到，“陆安”很快就“出事”了。

2021 年 3 月，陈语让小宁陪她回老家探亲，途中接听了一个电话后，陈语的表情马上凝重了起来。小宁见状询问，陈语便说“陆安”出了车祸，需要一笔治疗费用，但他是个有自尊心的男人，不愿向小宁开口借钱。小宁此前与“陆安”聊天时便得知对方患有抑郁症，情绪比较细腻敏感，为了不让“陆安”有心理负担，陈语提出可以通过她这个中间人把钱转给“陆安”，出于对闺蜜的信任，小宁表示同意。

男友“厄运连连”引发疑窦丛生

此后，陈语又以“陆安”出事坐牢、手机中病毒、手机遗失等理由，请求小宁在经济上“支援”他。小宁共计转账 26 万余元，并购买了一部苹果手机。但小宁本身并不富裕，为了帮助“陆安”，小宁不仅掏空了自己的全部积蓄，还网贷了许多钱款。其间小宁生活一度遇到困难，还曾向陈语借钱，并表示一旦“陆安”还钱，她就能把钱还给陈语。每当这样的时刻，陈语就会“仗义”地表示：“咱们的关系谁跟谁，给你的这些钱不需要还。”来自好闺蜜的宽慰让小宁暖心不少。

但随着时间流逝，小宁对陈语的这份信任也开始逐渐崩塌。“陆安”一直没有还钱，这让小宁对“他”的身份起了疑心，她要求陈语出示“陆安”的身份证以及法院对“陆安”的判决书的图片，陈语却表示两人闹掰了，所以没法给小宁看，甚至还声称“陆安”已经自杀了。2023 年 6 月，无法再忍受这些辩解的小宁选择报警。

落网后揭开男友“画皮”

经公安机关调查，所谓“陆安”其实一直是陈语假扮的，她用网络图片虚构出“陆安”的身份，然后用小号扮作“陆安”与闺蜜小宁聊天，骗取小宁信任后开始向她索要钱财。

经审查，陈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“陆安”其人并假扮“陆安”，以与被害人小宁谈恋爱为名，编造多种虚假理由骗取小宁钱款后用于还债及日常开销，扣除其“借”给小宁的 2 万余元，尚余 23 万余元及一部价值 1 万余元的苹果手机，已达数额巨大的标准，今年 2 月，松江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陈语提起公诉。

“美强惨”人设牵出案外案

没想到，陈语的花样不仅限于此。案件进入法院审理阶段时，承办检察官发现陈语还有遗漏罪行应当一并起诉和审理。

2019 年 7 月，陈语在工作中与邓先生结识，因投缘经常会在微信上聊天。在邓先生面前，陈语是为帮前夫偿还工伤事故赔偿款才不得已在外辛苦奔波。她自称出身书香门第，父母工作体面，还在亡故后留下 500 万元的巨额人身意外险，但家中亲戚也觊觎这笔巨款，陈语不得不与对方对簿公堂。这“美强惨”的人设博得了邓先生的同情，从 2020 年 8 月起，陈语便以需借钱打官司，胜诉后就立马还钱为名，陆续骗取邓先生共计 90 余万元。直至小宁找到邓先生，将陈语自导自演“爱情骗局”一事告知邓先生，邓先生才意识到自己也身陷陈语的骗局之中。事实上，所谓人身意外险根本就是子虚乌有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保证上“985”名校？最终进网校！

杨浦法院审理一起以高校录取为饵的诈骗案

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严亦贾 严思涵

高考放榜后，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如火如荼地进行，而一些骗局也“适时”蠢蠢欲动，专“钓”落榜生的陷阱说来就来。近期，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高校录取为诱饵的诈骗案件。

高考结束后，被告人樊某某向薛某谎称，其有“关系”能够让应届高考落榜生通过“内部指标”就读某 985 大学全日制本科并获得注册学籍。

为赢得薛某的信任，樊某某当即写下“保证书”，保证让三名学生在一年内成功注册该高校统招普通本科学历。之后，薛某按照樊某某的要求，先后向其转账共计 64 万元。

樊某某收到款项后将部分钱款转

给吕某及裘某（均另案处理），由吕某及裘某负责具体执行。两人按照樊某某“无论什么学校只要让学生能进去读书”的要求，将上述三名学生安排到该高校网络教育学校就读，三人就读两年后得知受骗均选择退学。

2023 年 9 月，樊某某被民警抓捕到案。在此期间，樊某某还曾因其他案件获刑入狱。

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樊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伙同他人共同骗取被害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

最终，杨浦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樊某某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 1 年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二审维持原判，本判决现已生效。

【法官心语】

>>>

高考作为学子们开启新的人生之路的关键节点，一直以来都备受重视，对于一些落榜生的家长而言，为了能让孩子们有学上，他们可以不计成本地投入。而犯罪分子正是利用了家长们“关心则乱”的心理，精心设计陷阱，恶意骗取被害人的钱款，给他人财产生活和社会教育都带来了极大的损害。

本案中，樊某某客观上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谎称自己能够帮助三名落榜学生就读某 985 大学并获得本科学历，薛某因樊某某捏造的事实陷入错误认知，因而向樊某某转移了大额钱款。樊某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，骗得钱款后自行花用，经薛某多次催讨截至案发拒不归还。因此，樊某某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。

在高考落榜后，不少考生和家长心有不甘，看到一些与高校招生有关的小道消息，总是心怀侥幸，希望能够“另辟蹊径”成功让落榜考生再次获得“跃入龙门”的机会。然而这种侥幸心理恰好会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，不法分子为了诈骗学生和家长的财产，通常会谎称其有“内部名额”“特殊渠道”，可以通过“降分录取”的方式帮助考生正常注册学籍、就读名牌大学，为增强可信度，有的不法分子甚至会伪造公文、印章，冒充招

生工作人员。

本案中，薛某从网络平台找到所谓“名牌大学”校外招生部门负责人，希望能够“另辟蹊径”为落榜考生获得学历文凭。而樊某某等人正是利用薛某想走捷径的侥幸心理，通过虚假承诺、混淆办学身份、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等手法，骗得大量钱款。被骗学生在遭受财产损失的同时，更在“假大学”中学习数年，浪费了宝贵的求学时间与其他深造机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都对高等学校的设立、组织和运行设定了严格的程序和规范。各大高等院校会在每年的招生季，通过官方网站、招生办电话、教育部门咨询等正规渠道发布真实、准确的招生录取信息，在官方公布的招生渠道之外没有“捷径”可走。

在此，法官提醒：学生和家長在寻找求学、深造渠道时，应提升信息筛选能力，在官方渠道查询高校招生流程和录取信息，不要相信所谓的“内部人士”，谨慎辨别“联合办学”“挂牌办学”等教学培训机构资质。广大考生和家長应当多了解、早规划，通过正规的高校招录平台报名深造，勿信“交钱就能上好大学”的招生诈骗谎言。